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商空間使用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5/03
制定單位	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諮商空間使用要點

- 一、身心健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衛生局核可之心理諮商執業場所，為妥善管理諮商空間，維護學生諮商權益及隱私權，依據學生輔導法與心理師法特制定中山醫學大學身心健康中心諮商空間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諮商空間為個別諮商室與團體諮商室。
- 三、開放時間：周一至周五 08:00-17:00。
- 四、使用目的:諮商空間供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個別諮商、心理測驗、電話關懷、諮商督導、團體諮商、諮商工作坊、專業諮商訓練及專業會議。
- 五、個別諮商室使用規則：
 - (一)使用人需為本中心工作人員，並需有諮商預約系統空間借用權限始得借用。
 - (二)使用前需登入諮商預約系統進行諮商空間借用。
 - (三)依諮商預約系統空間借用時段，每一時段 50 分鐘，整點開始 50 分結束，得連續借用。
 - (四)使用人需將自己的名牌貼於該諮商室門口，以利辨識使用狀態。
 - (五)不得在未確認該諮商室是否有人借用下任意使用空間，或在未借用下跨時段使用，以避免影響其他借用人之諮商工作或學生諮商權益。
 - (六)使用完畢，請使用人回復乾淨的空間，以方便下一位使用者。
- 六、團體諮商室使用規則：
 - (一)使用人需為本中心工作人員，並需有諮商預約系統空間借用權限始得借用。
 - (二)使用前需登入諮商預約系統進行空間借用。
 - (三)依諮商預約系統空間借用時段，每一時段 50 分鐘，整點開始 50 分結束，得連續借用。
 - (四)使用人需將使用中的牌子貼於團體諮商室門口，以利辨識使用狀態。
 - (五)不得在未確認該諮商室是否有人借用下任意使用空間，或在未借用下跨時段使用，以避免影響其他借用人之諮商工作或學生諮商權益。
 - (六)進入團體諮商室需脫鞋，並將鞋子放置鞋櫃內，以免影響走廊其他人的出入安全。
 - (七)使用完畢，請使用人將器材、座椅歸位，回復乾淨的空間，以方便下一位使用者。
 - (八)禁止攜帶任何食物或飲料進入團體諮商室，以維護團體諮商室的清潔。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2 年 05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會議通過。